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4,239,6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695,863.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昊嘉投资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 元人民币。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76 债券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95 元/股

修改后转股价格:10.55 元/股

起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起步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3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起步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对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 为 10.95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4 元/股,因此计算出起步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 10.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4,239,6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695,863.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丽水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昊嘉投资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 元人民币。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原因
鑫茂集团	否	51,960,000	59.57%	4.30%	2020 年 5 月 18 日	36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鑫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7,222,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股数为 87,222,61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类型
鑫茂集团	87,222,616	7.22%	3,652,616	4.19%	0.30%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83,569,999	95.81%	6.9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	0%	0%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分局	
			3,652,616	4.19%	0.3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87,222,615	100%	7.22%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分局	
			51,960,000	59.57%	4.30%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公司董事杜雪健出具的《告知函》;

3、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0-02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29,002,9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5,800,594.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李如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QFII 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18 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美元,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定公司为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 1,514.32 万元)、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联通物联网专用 4G 通信模块集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3,900 万元)。

风险提示:联通物联网专用 4G 通信模块集中招标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湖南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0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联通物联网专用 4G 通信模块集中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1,514.32 万元	约 3,900.00 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HPLC 通信单元包 6	标段一:Ⅰ型专用 4G 通信模块包 1 标段二:Ⅱ型专用 4G 通信模块包 2
5.履约期限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庆强	陶晓天
3.注册资本	2,249,467.9799 万元	1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398 号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研发五号楼 108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5,414.3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4.35%,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0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联通物联网专用 4G 通信模块集中招标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湖南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0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5	2020/6/8	2020/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5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5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75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554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 100%控股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 1,000 万美元,以满足资金需求。本次借款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炼石投资 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 Gardner 向发展国际借款 1,0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英格兰

授权股本:1013.60 英镑

主营业务: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装配、维护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Gardner 资产总额 179,636.08 万元,负债总额 112,332.34 万元,净资产 67,303.7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372.50 万元,利润总额 4,961.64 万元,净利润 3,861.8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Gardner 资产总额 179,370.33 万元,负债总额 117,578.12 万元,净资产 61,792.21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89.40 万元,利润总额 426.94 万元,净利润 426.94 万元。

Gardner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1000 万美元)

4、主合同借款期限:1 年,一次性提款、可提前还款

5、被担保方(借款方):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8、担保方式:

(1)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以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 Gardner 借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Gardner 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1,524.60 万元(分别为 500 万英镑和 1000 万美元,以 2020 年 5 月 29 日外汇中间价英镑 1:8.7860,美元 1:7.1316 折算),均为对控股公司 Gardner 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5%。

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是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全资公司,因受欧洲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其分布在欧洲不同国家工厂的生产、物流等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亦对产品交付数量、交付周期、回款周期等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并在此次疫情危机中寻求更多商业机会,经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协商一致,决定给予公司充足的资金支持,以满足其日常运营的需求。故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 1,000 万美元。

2、发展国际是四川发展在香港设立的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发展国际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发展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注册资本:120 万港币+3 亿人民币+1.8 亿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06/31696068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在香港成立,是四川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和唯一的海外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发展国际立足香港、面向全球,致力于深耕国际资本市场,深化拓展海外投资、融资和国际开放合作,加快切入全球高端产业链,全面构建四川国资面向国际市场的桥梁和纽带,着力引领和聚集海外优势的资金、资本、资源、技术等产业要素资源,助力四川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展国际资产总额 850,093.49 万元,净资产 162,179.4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61.37 万元,净利润 1,948.73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